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特設置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，共同研討服裝儀容穿著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、民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學生代表二人：一人為本校學生自治市長，另一人由本校中、高年段學生選（推）派產生，且須與本校學生自治市長不同性別者擔任。
- （二）行政人員代表二人：由本校行政人員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選（推）舉之。
- （三）教師代表二人：由本校教師選（推）舉之。
- （四）家長會代表一人：由家長會選（推）舉之。

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本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學者列席。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行政工作由學務處主辦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（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），連選（推）得連任，各類代表中得增列二至三人為候補委員，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（二）本校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（三）本校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（四）其他與本校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本委員會會議召開之議事規則，除前項之規定外，悉依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行之。

七、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